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芝怡
電話：02-7736-6368
電子信箱：alio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359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表)及停止適用解釋函列表各1份
(A09000000E_1124203591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4203591B_senddoc4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4203591B_senddoc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自107年7月1日起
施行，本部95年6月20日台人(三)字第0950072395C號令
等4則解釋令業經本部以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臺教人
(四)字第1124203591A號令廢止，另併同停止適用公立學
校教職員退休撫卹相關解釋函68則，均自107年7月1日廢
止生效(停止適用)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表)及停
止適用解釋函列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
防部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
物院、海洋委員會、農業部(均含附件)

